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三标段）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新密市来集镇来集村村民委员会

新密市来集镇裴沟村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丙方）：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三标段）

第二条 工程地点：新密市来集镇来集村、裴沟村境内

第三条 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

工程内容：新密市来集镇来集村南门组至来集农电所段公路改建工程、新密市来集镇裴沟村一组至十四组段公路改建工程。

施工范围：新密市来集镇来集村南门组至来集农电所段公路改建工程、新密市来集镇裴沟村一组至十四组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总价款为¥847099.00 元（大写：捌拾肆万柒仟零玖拾玖元整）。

本工程总价款由新密市来集镇来集村南门组至来集农电所段公路改建工程、新密市来集镇裴沟村一组至十四组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部分成，其中：

1、新密市来集镇来集村南门组至来集农电所段公路改建工程合同金额为 **481342.00 元**：

财政资金（由甲方支付）：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来集村自筹资金（由乙方支付）：286342.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

2、新密市来集镇裴沟村一组至十四组段公路改建工程合同金额为 **365757.00 元**：

财政资金（由甲方支付）：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裴沟村自筹资金（由乙方支付）215757.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如审计金额减少，财政资金部分不变，各村自筹资金随之减少；如审计金额增加，财政资金部分不变，各村自筹资金随之增加。

项目经理： 李晓斌 注册证号： 豫 241111223518

第五条 承包与结算方式

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如因设计变更或现场施工需



要变更，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依实给丙方进行结算。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量完成 50%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决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结清。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7.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丙方采购，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7.2 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7.3 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丙方共同确认的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准用文件。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7.4 甲方有权于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进行测试检验。丙方须在各批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7.5 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负责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有关文件资料。

7.6 丙方必须提供安全、可靠的施工机具以及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合同工期



8.1 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8.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开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竣工，共 60 日历天。

8.3 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工期延长：

- a. 因不可抗力、政府管制影响；
- b.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 c. 非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 12 小时以上；
- d. 因乙方原因的工期调整；
- e. 因乙方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如发生上述时间影响施工进度，丙方应于事发后两日内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第九条 工程质量标准

9.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9.2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验收和确认。

9.3 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9.4 丙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丙方提出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丙方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第十条 竣工验收和保修

10.1 甲方代表在收到丙方书面竣工验收请示报告后及时组织核验各方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

10.2 竣工日期为丙方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并经甲方、乙方等核验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乙方等核验各方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

10.3 竣工验收通过后，丙方在现场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等均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如甲方有特定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0.4 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在使用中因丙方原因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丙方承担。

10.5 保修期限及保修起始日按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具体约定保修期限为：壹年。

第十一条 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交付业主使用、结算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商议，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12.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



能达成一致的，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29日

